

第 11/2 号决议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的第 10/4 号决议，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特别考虑到其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更新缔约国的立法记录以筹备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²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以及其第十三次会议讨论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战略，包括将性别和人权纳入主流，还与国际合作工作组联合讨论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1. 核可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并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与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³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还核可与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³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附件一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并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³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³供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更新缔约国的立法记录，以筹备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a) 尚未更新其在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的立法记录的国家应更新该记录，包括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的这样做；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制定一项传播计划，以提高对“夏洛克”效用的认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 8 段。

(c) 各国不妨考虑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提供关于将“夏洛克”用作不同法域国内立法和判例信息来源的培训；

(d) 各国不妨考虑编写、发布关于立法的解释材料，并提供给秘书处供发布在“夏洛克”网站上，例如在推行立法期间编写的解释性备忘录，以及汇集所有适用的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立法的相关规定的立法概要手册或简报；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扩充“夏洛克”，以包含警察与警察之间合作的信息；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不影响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规则和程序的情况下，继续收集、传播和分析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重点是各国在这方面的成功做法和遇到的困难，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g) 各国不妨考虑为“夏洛克”的进一步开发和维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促进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加强交流在实施这些文书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

(h) 为促进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各国应全面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同时，各国不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向彼此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i) 各国应考虑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以及与国际和区域对应机构合作的能力；

(j) 鼓励各国在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条的规定时考虑审查本国立法，以便于开展工作处理对犯罪所得洗钱进行刑事定罪的各种实际要件，包括必要的犯罪意图要件；

(k) 各国应考虑为获取证据和证人证言方面的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请求或提供相关培训，包括关于洗钱的上游犯罪的培训。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此类协助至少应涵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并包括获取证据、保全存储的计算机数据和实时收集流量数据；

(l) 各国应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划拨足够的资源，以精练而及时的方式管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以便于成功起诉；

(m) 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中，特别是在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复杂案件中，各国应考虑尽早制定起诉计划。此类计划可考虑到对证据问题和其他问题的管理，包括应对预期挑战的程序；

(n) 各国应考虑与法院行政部门和其他各方协商制定实用业务程序，以便利有效管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可能会给安保和其他后勤事务带来挑战。各国不妨在此类程序中列入证人保护措施；

(o) 未公布本国法院和法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裁决和意见的国家应考虑依据国内立法予以公布，以推进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附件二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⁴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战略，包括将性别和人权纳入主流

(a) 吁请缔约国确保本国立法符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符合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司法协助、引渡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规定，以期加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在必要时请求为此目的提供技术援助；

(b) 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全面和循证的全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政策和战略，这些政策和战略的制定采用全社会办法，其中包括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c) 鼓励缔约国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利用“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高效战略工具包”所强调的四个支柱，即：(a)确保纳入侧重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措施；(b)追查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非法活动；(c)保护最脆弱群体；以及(d)促进各级伙伴关系与合作；

(d) 各国应当考虑根据《公约》的规定和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采取国家政策和机制，确保向有组织犯罪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

(e) 各国应努力将性别和人权内容纳入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主流，以便全面执行《公约》和其他国际承诺，例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6/3 号决议，从而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

(f) 各国应考虑为支持将性别视角和人权纳入主流而开展一项分析工作，提供一种方法，用以评估任何不平等情况，包括可能的系统性因素，并根据国家立法评估所有相关因素如何影响个人对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体验，以便随后对这些政策、方案和举措加以调整并提高其应对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性；

(g) 各国应鼓励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本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培训本国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对性别和人权方面的因素和需要进行评估，并在预防或打击有组织犯罪时，包括在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和证人时，以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尊重人权的方式作出反应；

(h) 各国应考虑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并将性别和人权视角纳入其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以便为弥补这一知识差距作出贡献，包括以这一领域相关出版物中的结论为基础，并确保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充分考虑到现有的所有证据；

⁴ [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 8 和第 10 段。

(i)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在立法和战略制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并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有组织犯罪的应对措施和性质有关的信息，以确保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j) 鼓励受审议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通报其国别审议进展情况，以使审议进展情况与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所载时间表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10/1 号决议附件所载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保持一致；

(k)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会议的间隙组织非正式会议，供有兴趣的缔约方交流其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的经验。